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临时保障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申请投保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人身保险合同”）时，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已填写并签署投保单，则自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次日零时起，《中银三星临时保障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临时保障合同”）开始生效：

- 1、投保人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全部或首期保险费；
- 2、投保人通过转账支票将全部或首期保险费足额转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 3、投保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应已完成保险费自动转账授权，且授权的银行账号中有足以支付全部或首期保险费的存款。

但投保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提供错误结算账户、发生保险事故前账户金额不足或账户挂失、冻结、销户的，本临时保障合同自始无效。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在临时保障合同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并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而身故，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不退还所交保险费，临时保障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以所申请人身保险合同首年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保险金为准。但对同一被保险人，本公司根据所有临时保障合同所承担的给付金额之和以人民币二十万元为限。若所申请人身保险合同首年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高于二十万元，本公司按照二十万元占人身保险合同首年度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比例扣除人身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后，无息返还剩余的所交保险费。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所有临时保障合同给付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此次申请的所有险种条款所载的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时，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保障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一、所申请的人身保险合同生效时；
- 二、本公司审核后未接受此项投保申请；
- 三、本次人身保险合同申请被撤销时；
- 四、临时保障合同生效满三十日。